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匯  
國  
際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數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雋匯國際函件 .....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69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73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9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3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	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4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離港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之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刊載的指引）；(b)屬於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之人士；(c)屬於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之人士；或(d)呈任何感冒症狀，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不遵守本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建議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決議案發言及觀察，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股東可通過Zoom在zoom鏈接地址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期間發言及收看。有意通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密碼：

以電子郵件：827EGM@unionregistrars.com.hk

以電話：(852) 2849 3399

謹請股東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不能於網上投票。強烈鼓勵有意參與表決的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彼等尚未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被要求在短通知時間內改動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www.koyochem.com](http://www.koy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

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以書面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來函至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49 3399 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中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日」	指	成交日期，即緊隨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買賣協議所需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一節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額人民幣27,000,000元；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的部分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成交後經目標公司擴大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玖源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江蘇藍色星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部分資料屬前瞻性陳述。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本身並不確定，且涉及可能引致本集團或目標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大為不同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策略、整合目標公司之能力、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陳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將得以證實為正確。雖然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更新前瞻性資料，但本公司不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因應任何特定事件更新該等資料。謹請投資者及股東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而言。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主席)

史建敏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徐從才先生

樂宜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成交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9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a) 買方：玖源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b) 賣方：江蘇藍色星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賣方的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賣方約92.5%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按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即代價之餘額）將於緊隨成交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對賣方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財務分析後與賣方進行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現已確定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結果為有利，因此建議本公司與賣方進行磋商。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ii)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iii) 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iv) 環氧丙烷生產線的建設情況；(v) 涉及化工製產品（尤其是環氧丙烷）生產及銷售的若干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v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與業務前景；及(v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的理由及裨益進行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作為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的一部分，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已進行以下工作：(i) 前往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進行實地考察，以對（其中包括）生產線、已安裝設備及機器的類型以及生產基地進行評估－顯示目標公司正在建立一條技術先進且環保的化工生產線，具備未來擴張的能力；(ii) 與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談－反映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各自領域的專家，並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繼續支持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並確認已採納及遵循適當的內部管治及程序；(iii) 與估值師就其採用

資產基礎法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進行審閱及討論，為代價金額提供有用參考資料；(iv)審閱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顯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儘管過去幾年一直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不斷發展影響，目標公司主要業務(即化工產品貿易)產生的收入於過去三年來保持穩定；(v)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調查，並審閱目標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反映目標公司一直根據其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從事其業務。對重大合同進行獨立調查及審查得出的結果表明，目標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並根據其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開展業務；及(vi)與目標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代表進行面談－彼等表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委聘目標公司並向其採購。

此外，就後續盡職調查工作而言，本公司已(a)指示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進行分析，以確認目標公司並無涉及重大法律糾紛；及(b)委任核數師編製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釐定代價時並無參考法律意見及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指目標公司股東對目標公司之初步注資金額，儘管目標公司已於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線中產生大額費用；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主要指目標公司的環氧丙烷化學製品生產線及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線包裝袋的專利)及就生產線之預付款項之投資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此外，估值報告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32.72百萬元。因此，代價較目標公司市值折讓約8.31%。經計及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資料及性質，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目標公司之市值。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之市值乃目標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之市值，各資產及負債之市值則按其性質以適當的估值方法釐定。估值師未有採用(i)市場基礎

法，因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的大多數重大假設，如交易價格或代價的折價或溢價；及(ii) 收入基礎法，因該法需作出大量假設，任何不當的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估值。目標公司估值基礎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

儘管目標公司的賬面值與估值師評估的價值之間存在差異，但董事會認為該差異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評估價值已計及目標公司資產於估值日的市值，倘該等資產（包括生產線）將予出售，則按溢價出售，以反映建設過程所涉及的時間及風險。

除了財政分析外，董事會已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方面）；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
- (c) 自以下各方取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i) 賣方之董事會；
  - (ii) 買方之董事會；及
  - (iii) 董事會；
- (d)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完成一切所需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聯交所之同意、批准、審批及備案；

- (f)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完成一切所需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之授權、註冊、登記、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允許及批准、通知以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因主要股東變動而產生者)；
- (g) 於成交時，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一切保證仍然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亦無發生會導致賣方違反買賣協議內之任何保證或條文之任何事件；及
- (h) 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同意、授權或批准，且於成交日前並無被註銷。

買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適用於買方)。倘根據法律及法規，上文(a)段及(d)至(h)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則買方可豁免該等先決條件。條件(b)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已獲達成。

除上文(a)至(h)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訂約方並無就完成協定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在該情況下，賣方應立即按買方要求退回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收取之按金，及後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且除任何違反先前買賣協議之條款外，概無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有任何義務及責任。賣方退回買方的該等按金概不產生利息。

## 成交

成交將於成交日進行，即緊隨一切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成交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9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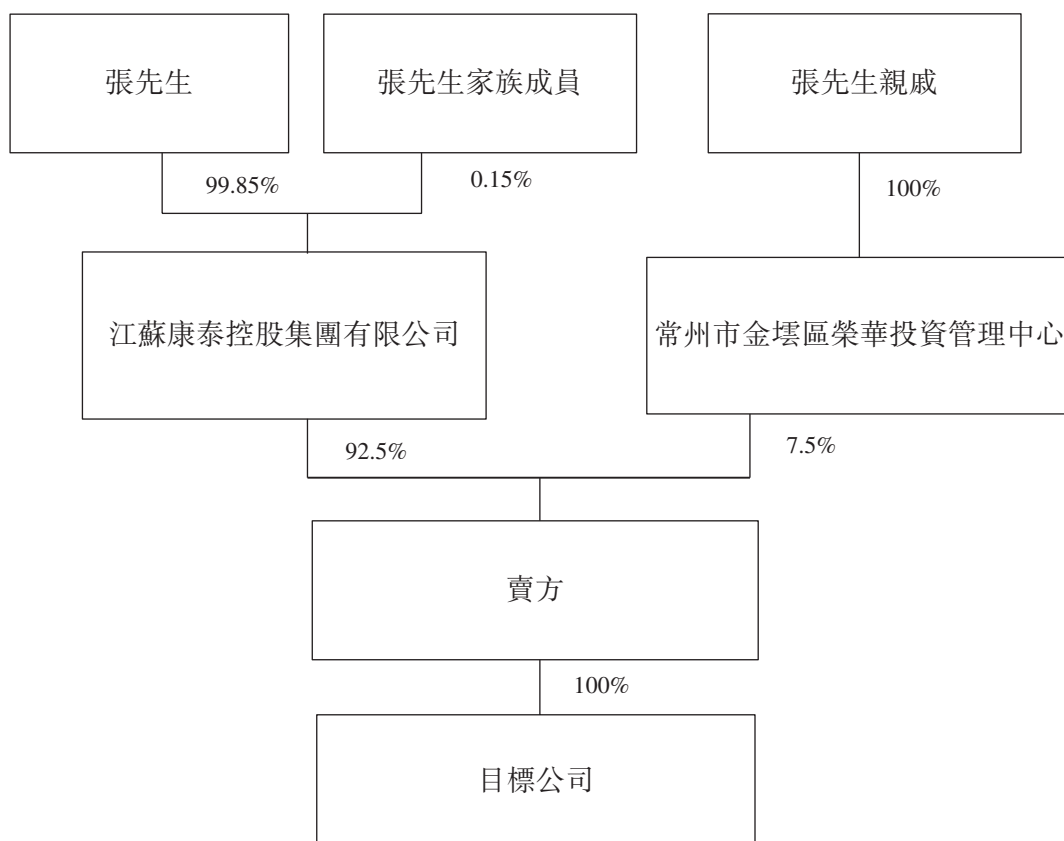
### 3.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i)化學製品之銷售(特別是環保製冷劑)；及(ii)化學製品之研發。目標公司的營運、經營資產及客戶均位於中國。

董事知悉，目標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為(i)繼續從事化學製品貿易業務及(ii)通過完成生產線開始製造及銷售環氧丙烷。鑑於目標公司現有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董事預期目標公司的貿易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任何重大貢獻，而本公司預期不會專注於目標公司的貿易業務發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消耗其資源以完成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線，此乃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之一。有關環氧丙烷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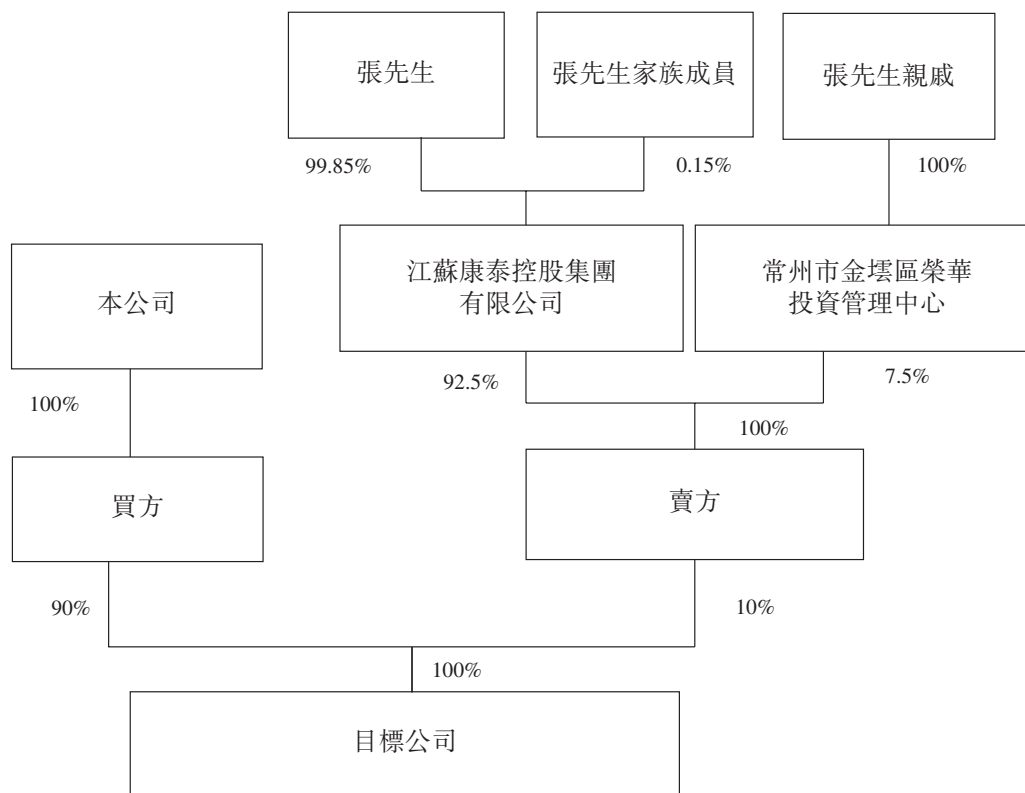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成交後之公司架構。

#### (i)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ii) 目標公司緊隨成交後之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8,717)	(25,764)	(21,108)
除稅後虧損	(28,717)	(25,764)	(21,1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根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873.2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iii)非即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iv)現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負債主要包括：(i)長期借貸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ii)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iv)應付賣方款項約人民幣677.5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鋅顆粒	26,314	14,060	27,480	19,158
全氯乙炔	14,290	14,967	11,476	8,618
四氟乙烷	14,029	980	-	-
氫氟酸	11,261	32,836	14,227	12,178
三氟氯乙炔	2,069	107,403	78,628	5,658
其他	13,521	19,031	5,180	27,712
	<u>81,484</u>	<u>189,277</u>	<u>136,991</u>	<u>73,324</u>

誠如上文所載，目標公司於過去數年主要從事多種化工製品貿易。目標公司的鋅顆粒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波動所致。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氯乙炔銷售額保持穩定。全氯乙炔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波動所致。

目標公司的四氟乙烷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公司停止買賣該產品，故年內並無錄得任何四氟乙烷銷售額。

目標公司的氫氟酸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氫氟酸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波動所致。

目標公司的三氟氯乙烯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新產品的市場開發。三氟氯乙烯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波動所致。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付賣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4.3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7.5百萬元。應付賣方款項持續增加，是由於目標公司為建設已建立及運營的環氧丙烷生產線進行融資。預期將於生產線竣工及開始生產時開始償還應付賣方款項。還款金額將根據生產線當時所產生的利潤釐定。倘賣方要求償還應付賣方款項，則本公司須與其銀行進行磋商，以對其現有銀行貸款進行重組及再融資。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包括BB肥以及複合肥、甲醇、尿素及氨。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化學製品（特別是環保製冷劑）；及(ii)研發化學製品。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其在下游分銷領域之現有競爭優勢與上游肥料生產領域相互結合，並於未來進一步受益於縱向業務整合帶來之協同效應。此外，縱向整合預計將確保本公司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之需求更為穩定、就下遊客戶之需要提供更深入之見解，並通過簡化資源管理產生長期協同效應。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化肥業務之持續拓展及其核心競爭力之提升，符合本公司整合上下游之戰略及其行業戰略。

此外，收購事項將：

1. 為本集團業務組合添加技術先進且具有重大優勢之環保化學生產線－生產線將透過HPPO（雙氧水製環氧丙烷）工藝過程生產環氧丙烷。於HPPO工藝過程中，雙氧水作為氧化劑，將丙烯氧化成環氧丙烷。HPPO工藝過程環保，不會大量製造水以外的副產物。與環氧丙烷的傳統生產過程相比，HPPO工藝過程以更低的投資額達至更高盈利。此外，HPPO工藝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支持的工藝過程之一；
2. 使本集團受益於對環氧丙烷持續增長的需求－環氧丙烷用作製造不同功能衍生產品的建構組件。環氧丙烷及其衍生物用於生產（其中包括）硬塑膠及軟塑膠（用於建築隔熱、防水衣物、飛機除冰裝置、傢俱、人工運動追蹤）、塗料、黏著劑、表面活性劑、油破乳劑、燃油添加劑、潤滑劑、工程塑料、纖維及液壓油。預期對環氧丙烷的需求將於未來穩定增長；
3. 提升本集團盈利及強化管理團隊－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利用彼等各自現有的客戶群及內部的市場推廣專長，擴展客戶網絡、拉近與直營客戶之間的關係，並帶來交叉銷售的潛在商機。鑒於目標公司已長期在中國從事化工業務，已建立了客戶網絡。該客戶網絡為目標公司建立其化學製品生產業務提供堅實的基礎，並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客戶交叉銷售其化學品產品，反之亦然。董事會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挽留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乃化工行業的專家。為提高挽留率及加強管理團隊的整合，董事會擬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並安排將目標公司的若干高級成員調任至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反之亦然；
4. 打造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氧丙烷生產商－環氧丙烷生產線將為本公司的化學製品組合帶來多元化的策略性利益；及

5. 帶來短期及長期增長選項 –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能夠加快環氧丙烷生產過程的建設。否則，本公司(a)自行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或牌照以建設環氧丙烷生產線；及(b)物色並揀選合適的地點、採購相關設備及物料，及物色並招募專業相稱的團隊將十分費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開始建設環氧丙烷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工，年產能達約400,000噸。

*進行收購事項而不另設環氧丙烷新生產線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建立廣安廠房之環氧丙烷新生產線。基於當時董事會所得披露資料，預期廣安廠房環氧丙烷新生產線產生的平均年經營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而總投資回報率將約為30%，且預期投資回報期將約為五年（包括兩年建設期）。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全面經濟下滑以及肥料及化學產品總體需求不穩，董事會積極爭取及把握有助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機會。因此，本公司分配資源於建立其他生產線（如PBAT生產線及尼龍66生產線）。誠如二零二零年通函所披露，預期PBAT生產線的平均年經營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且預期投資回報期將約為兩年（包括一年建設期）；尼龍66生產線的平均年經營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701百萬元，且預期投資回報期將約為四年（包括兩年建設期）。預期PBAT生產線較短的建設期將有助其產生現金流量，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項目。及時重新分配最初撥作建立環氧丙烷新生產線的資源於建立PBAT生產線及尼龍66生產線，不僅提升建立兩條生產線的速度、效率和效益，重新分配亦可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生產線變動的詳情於二零二零年通函「7.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二零二零年通函披露之PBAT生產線當期建設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本公司自此開始找尋可以利用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產品的商機，原因是生產碳酸二甲酯及環氧丙烷所用的部分原料包含本集團以其現有生產線製造的部分產品。

鑒於對化學生產之需求持續增長（特別是對環氧丙烷對需求持續增長）可見於環氧丙烷之市價上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每噸約人民幣9,900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每噸約人民幣13,400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帶來本集團持續增長的機會。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其中包括）(i)調配其他生產線產生之現金流，以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ii)創造垂直業務整合，使本集團可通過收購事項，將其於下游分銷之現有競爭優勢與上游肥料生產結合；及(iii)能夠快速建立技術先進之環保環氧丙烷生產線並於其中擁有多數權益，如此將支持本公司把握對環氧丙烷之持續增長需求。預期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年產能達400,000噸。

此外，目標公司將建立之環氧丙烷生產線技術先進，而且環保，因為生產線將應用HPPO（雙氧水製環氧丙烷）工藝過程生產環氧丙烷。於HPPO工藝過程中，雙氧水作為氧化劑，將丙烯氧化成環氧丙烷，而副產物僅為水。HPPO工藝過程環保，不會大量製造水以外的副產物。與環氧丙烷的傳統生產過程相比，HPPO工藝過程以更低的投資額達至更高盈利。此外，HPPO工藝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支持的工藝過程之一。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收購目標，但尚未物色到任何與目標公司規模、生產規模及價格相若的合適環氧丙烷生產線。倘本公司決定建設其本身的環氧丙烷生產線，預期總建設成本將約為26億港元，且生產線建設可能需時3年完成，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形勢，建設可能會延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使用目標公司的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預期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額外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能夠於兩年時間完成建設環氧丙烷生產線。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動用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建設雙氧水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高競爭力，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環氧丙烷的盈利能力而定。為節省投資成本及縮短建設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最佳選擇。

## 董事會函件

再者，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直接觸達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可利用彼等各自現有客戶群及內部市場推廣專長，擴展客戶網絡、拉近與直營客戶之間的關係，並帶來交叉銷售的潛在商機。

成交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9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成交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9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A. 資產及負債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進行比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識別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假設成交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變數 %
資產淨值	172,516	(86,064)	86,827	173,279	0.44
資產總值	2,960,951	1,390,015	118,058	4,469,024	50.93
負債總額	2,788,435	1,476,079	31,231	4,295,745	54.06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後，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50.93%至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54.06%至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

本分節所述的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乃摘錄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代價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編製。由於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實際金額將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用的金額，因此上述於收購事項成交日期的數字亦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列的相應金額。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事項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並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經參考估值報告）及(ii)收購事項會否出現預期商譽減值跡象。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認為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日後評估經擴大後集團的商譽減值時，將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及估值方法。

### **B. 盈利**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1,802,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764,000元。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1,484,000元、人民幣189,277,000元及人民幣136,991,000元，年內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914,000元、人民幣28,717,000元及人民幣25,764,000元。

因此，預期目標公司於成交後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產生正面影響，但對其除稅後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計劃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之行動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報，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994.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

鑒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近期有所提升，加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得以改善。改善後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與銀行商議重組其現有銀行貸款時處於更有利之位置。此外，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惟本公司概不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承擔目標公司任何未償還之債務及負債。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使本集團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之行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信該免責聲明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財務報表中移除。

### D. 額外投資目標公司之資金

董事會預計，收購及安裝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完成環氧丙烷生產線之建設將需追加總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環氧丙烷生產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機械設備	48,000	—	—	48,000
2	分析室	3,500	—	—	3,500
3	消防安全施工	8,000	—	—	8,000
4	員工室	2,000	—	—	2,000

## 董事會函件

環氧丙烷生產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試生產原料 (10天)	41,536	–	–	<b>41,536</b>
6	營運資金	96,964	–	–	<b>96,964</b>
					<b>200,000</b>

待環氧丙烷生產線建成後，本集團將根據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環氧丙烷之盈利能力，考慮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建設雙氧水（生產環氧丙烷的原材料之一）之生產設施，藉以提高目標公司之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包括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自財務機構所得貸款以完成環氧丙烷生產線之建設。

環氧丙烷生產線建成後，視乎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環氧丙烷盈利能力，進一步投資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詳細時間表及用途載列如下：

雙氧水生產設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泵	–	2,400	3,600	<b>6,000</b>
2	風扇及過濾器	–	1,000	1,500	<b>2,500</b>
3	其他設備	–	13,600	20,400	<b>34,000</b>
4	塔樓	–	44,000	66,000	<b>110,000</b>
5	分離器	–	2,000	3,000	<b>5,000</b>
6	容器	–	2,400	3,600	<b>6,000</b>
7	換熱器	–	600	900	<b>1,500</b>
8	電氣儀表	–	6,000	9,000	<b>15,000</b>
9	安裝	–	48,000	72,000	<b>120,000</b>
10	工作液及催化劑	–	120,000	180,000	<b>300,000</b>
					<b>600,000</b>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忽略不計發行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撥備，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實現溢利約人民幣574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亦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使本集團能夠與其銀行磋商，以在重組現有銀行貸款時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此外，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

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承擔目標公司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為目標公司建設生產線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

## 6. 訂約方之資料

### A.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

### B.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化學製品。

### C.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環保製冷劑、發泡劑、氟化物新材料及氟化物精細化學品。其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家庭電器、建築及製藥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i)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由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擁有約92.5%；及(ii)由張先生之親戚全資擁有之常州市金壇區榮華投資管理中心直接擁有約7.5%。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賣方約92.5%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之聯繫人，並為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就擬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所提供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本集團財務摘要

### A.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a)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0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048_c.pdf))；
- (b)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00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0028_c.pdf))；

- (c)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040_c.pdf))；及
- (d) 二零二一年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3/20210903008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3/2021090300817_c.pdf))。

## B. 本集團財務概覽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11,133	1,964,476	3,101,031	1,347,031	994,724
銷售成本	(2,076,920)	(1,958,077)	(2,877,039)	(1,056,292)	(991,837)
毛利	34,213	6,399	223,992	290,739	2,8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439)	(712,242)	(347,685)	159,261	(115,5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363)	(19,570)	(601)	(5,262)	12,1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41,779)	(731,564)	(348,209)	154,009	(103,309)

### 損益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7.4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11,13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964,476,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64,000元減少約6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779,000元。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7,814,000元；及(ii)尿素及氨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收益減少約36.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964,47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總收益約人民

幣3,101,031,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209,000元增加約11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64,000元。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17,593,000元；及(ii)由於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導致的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347,03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994,724,000元增加約35.4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309,000元扭虧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154,009,000元。誠如二零二一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售價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總量（不包括貿易部分）約達566,319噸，較去年同期減少3.6%。

### C.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7,406,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461,59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539,000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9	10,110	4,545
流動資產	277,406	221,375	214,874
流動負債	2,461,599	2,022,828	2,155,534
流動負債淨額	2,184,193	1,801,453	1,940,6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75	34,672	53,709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660,000元、人民幣1,801,453,000元及人民幣2,184,193,000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經扣減賬戶經營開支及已付利息）維持正數。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D.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債務），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應付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1,779,069,000元，其中全部為短期借貸。

下文乃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121	—	—
短期借貸	1,779,069	—	—
可換股債券(4%至7%年利率)	—	—	768,701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抵押銀行存款及借貸。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風險（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而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48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1,11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4,306,000元之採礦權，作為本集團所獲得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准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的財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從事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的製造及分銷，包括BB肥及複合肥、甲醇、聚苯硫醚、尿素及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4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虧損約人民幣4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化肥化工行業的復甦契機，並將建立新生產線（包括達州新生產線、廣安新材料工廠的PBAT生產線、廣安化工廠的尼龍66生產線及目標公司的新生產線）。

### 9.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交易。

鑒於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賣方的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須將其各自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及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12. 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7頁）後認為，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張先生，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對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對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3頁至5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對(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事項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上述函件中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陳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徐從才先生

樂宜仁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406室

敬啟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賣方約92.5%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建議後，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吾等（雋匯國際）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編製本函件並非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取之處作出保證，僅為根據上市規則而發表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吾等曾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獲委聘為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除此以外，吾等與 貴集團、賣方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彼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就上述委任與此委任應付的一般專業費外，並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可自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於編製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通函所表述的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要求的一切合理步驟足以令吾等信賴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從而成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其中包括):

- (a) 審閱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相關文件;
- (b) 審閱買賣協議以及關於收購事項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
- (c) 審閱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 (d) 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以及估值工作及相關文件,並與獨立估值師就(其中包括)就估值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 (e) 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估值師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即與 貴公司、收購事項的其他訂約方及 貴公司或賣方之核心關連人士之現有或過往關係)、工作範圍及任何限制以及 貴公司或賣方向專家作出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聲明,分別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獨立訪談,以及取得並審閱相關文件,如彼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的工作範圍和限制(如有);
- (f) 進行市場研究以分析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
- (g) 與董事及管理層就(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理由及裨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基準(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等進行討論。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業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亦沒有就有關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的合法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吾等亦不知悉 貴公司或賣方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或獨立估值師作出任何並非根據吾等所知的正式或非正式陳述。股東應注意，其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及化肥（包括BB肥及複合肥、甲醇、尿素及氨）。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101,031	1,964,476	2,111,133	994,724	1,347,031
年／期內(虧損)／溢利	(348,286)	(731,812)	(241,802)	(103,322)	153,9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709	34,672	6,575	28,978	138,542



**雋匯國際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282,871	2,982,762	2,847,247	2,960,951
總負債	2,697,660	2,749,382	2,828,730	2,788,435
<b>資產淨額</b>	<b>585,211</b>	<b>233,380</b>	<b>18,517</b>	<b>172,516</b>
抵押銀行存款	24,339	30,116	29,593	19,4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45	10,110	14,539	43,924

資料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64,500,000元，同比減少約36.7%，主要由於其收益的貿易部分減少所致。二零一九年年報顯示，二零一九年貴集團面臨經濟下行和化肥及化工行業不穩定的形勢，天然氣價格上漲，產品價格下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3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8,300,000元進一步惡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1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輕微上升約7.5%，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尿素及氨的銷售增加所致。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1,800,000元，但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收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4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994,700,000元增加約35.4%，乃由於產品售價及貿易份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3,300,000元有所改善，轉虧為盈。如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所披露，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濟好轉以及化工及化肥產品價格的上漲趨勢，促使貴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上升所致。同期，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8,5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85,200,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8,5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結餘較低，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500,000元。於同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9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500,000元。

上文的說明提供貴集團於近期各財政年度及期間的背景及財務資料概覽（有關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其他相關文件）。若干財務資料可參閱下文有關吾等對收購事項的分析（如適用）。

從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貴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中進一步提述，核數師認為(i) 貴公司採取的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可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相關事宜；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事實及情況保持不變，且貴集團能成功完成及實施貴公司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計劃，預期日後發佈的財務報表將移除該免責聲明。吾等獲核數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陳述仍屬準確，因此吾等認為該免責聲明意見不會對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分析造成影響。

## II. 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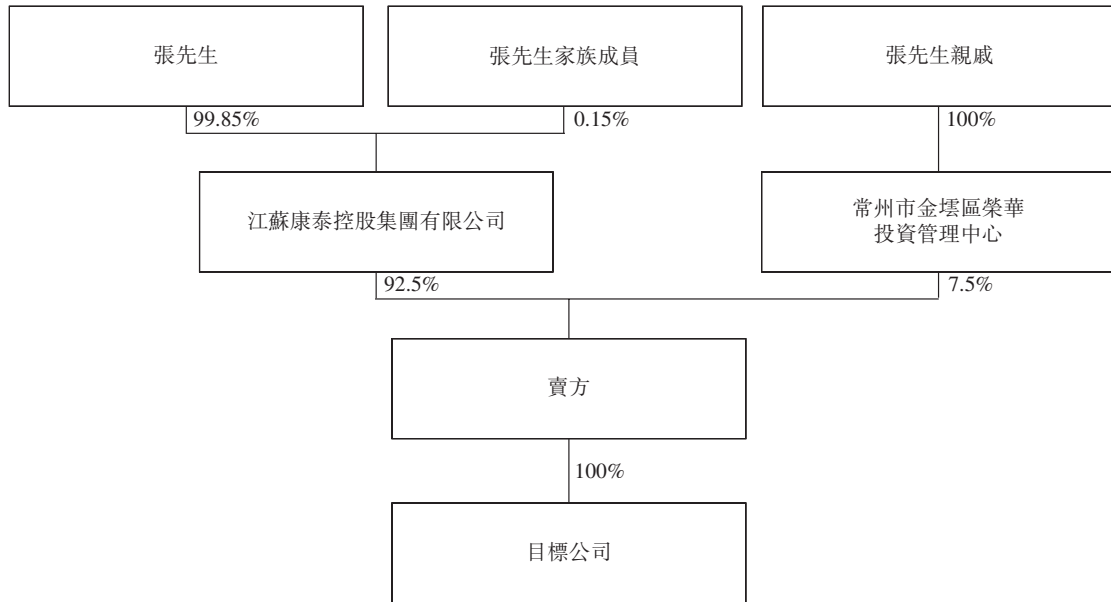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環保製冷劑、發泡劑、氟化物新材料及氟化物精細化學品。其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家庭電器、建築及製藥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i)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由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擁有約92.5%；及(ii)由張先生之親戚全資擁有之常州市金壇區榮華投資管理中心直接擁有約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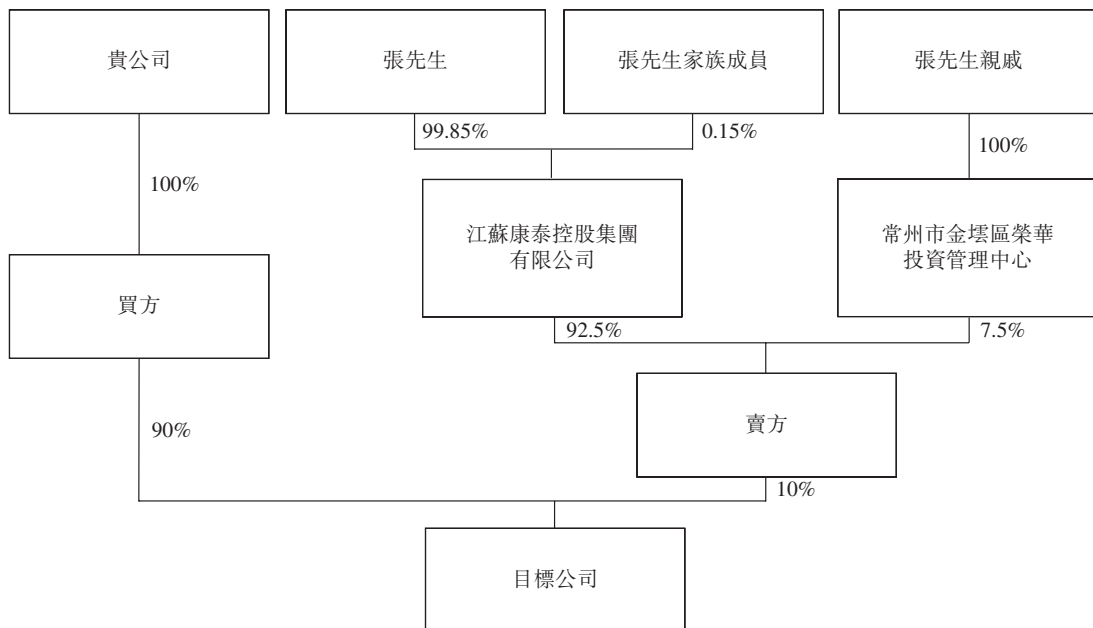
III.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下文載列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成交後之公司架構。

•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 目標公司緊隨成交後之公司架構



**(i) 業務及發展計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化學製品(特別是環保製冷劑)；及(ii)研發化學製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開始建設環氧丙烷生產線，預期年產能達400,000噸。據 貴公司告知，正在建設的環氧丙烷生產線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之一。預期環氧丙烷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三年完工，並預期將於同年開始生產環氧丙烷。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環氧丙烷生產線建於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內，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目標公司擁有的地塊上(「地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環氧丙烷及其副產品被視為危險化學品，對地塊有具體監管要求，尤其與周圍環境如學校、醫院及住宅區的安全距離。生產廠房亦須符合具體監管要求，尤其在安全生產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吾等從中國法律顧問得悉，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按施工進度取得所需許可證。

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正在建造環氧丙烷生產線。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仍須取得試生產環氧丙烷(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內開始)的若干批文／許可證，如節能審查批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正在申請)、排污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以及試生產批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將不存在法律障礙。此外，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及目標公司能夠遵守有關生產基地施工及試生產的相關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不認為目標公司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以進行正式生產(預期目標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內開始)會存在法律障礙。

(ii)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89,277	136,991	73,324
除稅前虧損	28,717	25,764	21,108
除稅後虧損	<b>28,717</b>	<b>25,764</b>	<b>21,108</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126,831	1,361,206	1,390,015
總負債	1,166,023	1,426,162	1,476,079
負債淨額	<b>39,192</b>	<b>64,956</b>	<b>86,064</b>

附註：經參考通函附錄三，由於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已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若干化工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一種化工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73.4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8.6百萬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同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677.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

### (iii) 行業前景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公司的生產線將使用過氧化氫轉化為環氧丙烷（「HPPO」）工藝生產環保型環氧丙烷，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鼓勵的工藝之一。考慮到市況，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受益於對環氧丙烷不斷增長的需求。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標公司採用HPPO工藝的環氧丙烷生產線屬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最新修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九年本）》鼓勵類，預期將享有相關鼓勵政策支持。此外，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布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二零二一年版）》，HPPO工藝是唯一被排除在高污染目錄之外的環氧丙烷生產方法。由於其環保性質，符合中國政府近年的環境政策，預期通過HPPO工藝生產的環氧丙烷在未來將獲得更大的市場需求。

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公司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卓創資訊」）發布的《中國環氧丙烷市場年度報告》，中國的環氧丙烷消耗量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6百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根據中國化工行業雜誌《中國化工報》（「中國化工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布的一篇文章，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中國對環氧丙烷的需求將每年增長約7.7%。該等歷史及預期增長表明中國對環氧丙烷的潛在需求。從(i)卓創資訊的官方網站

得悉，卓創資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為能源、化工、金屬和農業行業提供市場信息、諮詢以及活動和展覽服務，並在商品大數據領域擔任國家統計局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及500多家媒體將卓創資訊視作常規信息來源；及(ii)中國化工報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官方網站得悉，中國化工報成立於一九八五年，是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出版物，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可靠。

**(iv) 管理團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為化工行業專家。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三名主要人員，即劉俊先生、劉興武先生及劉震先生，彼等在化工生產廠房的工程、生產及日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目標公司總經理劉俊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化工公司擔任技術員、生產主管等職務。彼擁有十年左右的行業經驗，熟悉大型化工生產線及設施的設計、工程及安裝。目標公司環氧丙烷生產線總監兼總工程師劉興武先生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彼於化工生產廠房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一家化工公司領導涉及HPPO裝置的生產線建設項目。目標公司的工程師劉震先生曾於不同的化工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擁有19年左右的行業經驗，熟悉生產設施的工程、設計及升級及維護。就上述情況而言，吾等已進行獨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該等主要人員的簡介、身分證明及僱傭證明，並就(其中包括)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角色及職責、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對彼等進行獨立查詢，並經彼等確認彼等將於成交後留任目標公司。 貴公司被認為可利用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完成目標公司的生產線設置及日常營運。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 貴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將本身在下游分銷領域之現有競爭優勢與上游肥料生產領域相互結合，並於未來進一步受益於縱向業務整合帶來之協同效應。此外，縱向整合預計將確保 貴公司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之需求更為穩定、就下遊客戶之需要提供更深入之見解，並通過簡化資源管理產生長期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 貴公司化肥業務之持續拓展及其核心競爭力之提升，符合 貴公司整合上下游之戰略及行業戰略。



董事會告知吾等，貴集團一直分配資源於檢視潛在的新材料，旨在將貴集團的產品多元化，以跟進不斷演變的步伐及改善經營業績。貴公司不時檢討審視本身產品組合及近期市場狀況以及從而找出可能的商機。吾等從貴公司明白到，環氧丙烷（即目標公司的業務核心）為甲醇的下游產品，並且廣泛用作為化工行業的基本原材料以及農藥、紡織及化工行業的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由於用途廣泛，貴公司認為，該產品可以擴充本身的化工產品組合，並使貴集團受惠。誠如上一節內「行業前景」分節所述，吾等注意到對環氧丙烷的潛在需求以及中國的鼓勵政策。

董事會函件亦指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持續增長的機會，並且將讓貴公司能夠快速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線並於當中擁有多數權益，如此將使貴公司得以把握對環氧丙烷之持續增長需求。通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可以加快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的步伐。就此，吾等已經與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i)環氧丙烷及其副產品根據相關法規的界定屬於危險化學品，其生產地點需要符合相對高的規管要求，包括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的就所處地點提供安全距離以及生產工廠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規定。貴公司告知吾等，尋找適當選址艱難，並且取得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線的相關許可證及／或執照相當耗時（例如物色及選出適當地點、採購相關設備及材料，以及物色與招聘具有恰當專業知識的人才隊伍）。吾等從中國法律顧問得知，目標公司的生產地點符合要求，以及按施工進度已取得所需許可證，並且目標公司在獲得生產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的法律障礙（詳情在上一節內「業務及發展計劃」分節闡述）；(ii)建設新的環氧丙烷生產線需要較高成本及較長建設期。誠如貴公司所確認，建設與目標公司生產規模相近的環氧丙烷新生產線的估計資本開銷約為26億港元，而建造期需要三年（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有可能較長）。誠如貴公司告知，目標公司的環氧丙烷生產線正在建造之中，只需額外資本開銷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額外資本開銷」）以完成建設，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內投產。通過收購事項，貴公司可以及時把握上升的市場需求；及(iii)貴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為合適對象且並無其他選擇可供貴集團達到收購事項類似時間與成本的效益。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乃屬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額外資本開銷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i)關於環氧丙烷生產線，目標公司取得／提交的規管批文，當中含有關於建造的資料以及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所載有關資料，以審查 貴公司所指出的建造進展；(ii)額外資本開銷的明細以及所需機械與設備，以明白完成建造的必要尚餘開發；及(iii)展示 貴公司就生產線及額外資本開銷估計金額進行的盡職審查記錄，包括(a)對目標公司的生產廠房實地訪查、(b)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就環氧丙烷生產線現時建造進展的討論、(c)對達致生產線竣工的額外所需機械及設備與相關裝置計劃詳情的審查，及(d)對有關建設／建造環氧丙烷生產線的研究及訊息的審閱。董事已向吾等指出，彼等經周詳仔細查詢後認為額外資本開銷公平合理。經前述盡職審查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進行的以上盡職審查程序乃屬合理，並無證據使吾等懷疑額外資本開銷估計金額的公平合理性。關於額外資本開銷的財務資源，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 貴集團應該具有充足資源，主要是觀察到，(i)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已改善的財務表現，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ii)核數師認為，鑒於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基準，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將被移除；及(iii)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

誠如前文上一節內「管理團隊」分節所述，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化工生產廠房的工程、生產及日常事務方面有具備經驗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彼等於化工生產線及設施的工程擁有專業知識。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 貴公司可以在目標公司完成設立生產線及日常營運利用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雖然因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資產承擔，而招致不發表意見，但經考慮到：

- (1)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i)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成交日為止，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完成設立一條生產線以及開始符合相關產品質量要求的正常生產；及(ii)成交以後，賣方須繼續為目標公

司承擔的原有債項／負債提供擔保。雖然有關承諾／保證並非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但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項下賣方的責任；

- (2) 貴公司指出，董事對目標公司的現狀及前景已進行周詳仔細的查詢，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政府政策、中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及市場研究；及
- (3) 通過收購事項，貴公司可從以下方面受惠：(i)環氧丙烷市場需求增長以及鼓勵性的政府政策；(ii)符合貴集團業務戰略的上游及下游綜合業務整合產生的協同效益；(iii)鑒於嚴格的規管要求以及難於尋找其他收購目標，於時間及成本上的節省及效益；及(iv)目標公司的富經驗管理團隊，

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訂立買賣協議乃屬於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而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i)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ii)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貴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對賣方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財務分析後與賣方進行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誠如貴公司指出，當中(i)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及(i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董事釐定代價考慮代價的兩大量化因素。

(a) 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考慮到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約90%股權，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較目標公司的相應估值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即人民幣32.7百萬元乘以90%）折讓約8.3%。於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

- 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方法的選擇及其所採用的基準和假設，以及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理由及適當性進行討論。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悉，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不同獲普遍認可的方法，分別是資產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及收入基礎法，以得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獨立估值師不採納：(i)市場基礎法，是因為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的折價或溢價）並非可輕易取得；及(ii)收入基礎法，是因為必須作出大量假設，而估值可以受到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很大的影響。有見及此，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資料及性質，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值。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的市值是指目標公司各項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日的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市值是基於其性質通過適當的估值方法而釐定。為進一步檢驗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對目標公司估值的恰當性，吾等已進一步從獨立估值師處取得：(i)市場基礎法一般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的重要假設的詳情，而我們注意到難以確定促成與目標公司進行有意義比較的足夠可資比較交易數量，特別是目標公司從事生產環氧丙烷，而其生產線仍在建設之中，因此我們同意採用市場基礎法並不可行；及(ii)收入基礎法估

值一般所作假設及其變化或影響，鑒於目標公司的環氧丙烷仍在發展中，但 貴公司指出其將作為主要業務重點，吾等同意，根據收入基礎法依賴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而得出的估值並無意義。經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及其各自的特點，在吾等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及進行上述工作以後，吾等認為，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乃為合適，而使用其他方法對估值進行交叉檢查並不可行或意義欠奉。

- 目標公司的估值

誠如獨立估值師指出，有關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達到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包含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鑒於流動資產的性質及流動性，獨立估值師認為，毋須對流動資產作市值調整。因此，於評定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已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達到約人民幣1,056.4百萬元，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73.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8.6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2.1百萬元。誠如獨立估值師指出，就上述非流動資產項，其作出以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約人民幣873.2百萬元，乃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生產場地的組件。在釐定在建工程的

市值調整時，獨立估值師指出其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建造生產場地和組裝相關設備、機械和設施付出的實際總成本，然後使用10%的開發商溢利／風險溢價，代表於估值日出售物業的投資成本預期回報，以補償物業建造期間的相關風險。在審查獨立估值師採用的開發商溢利／風險溢價時，吾等獨立地(i)取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HKIS開發土地估值指引說明(HKIS Guidance Notes on Valuation of Development Land(「HKIS指引說明」))，即獨立估值師在釐定開發商溢利／風險溢價時參考的指引說明，並進行案頭搜尋，吾等認為HKIS指引說明是開發商溢利／風險溢價的適當參考；(ii)在吾等審閱過程中，吾等注意到HKIS指引說明提供了一系列開發商的溢利，並且指出估值師在確定適當的利潤率時並應考慮(其中包括)被估值的物業；及(iii)經查詢獨立估值師已經參考HKIS指引說明，吾等認為對方在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中採用所釐定的開發商溢利／風險溢價已考慮HKIS指引說明建議的指引，包括評值物業的地點(即中國)，以反映利潤率所顯示的預期回報。在完成上述獨立工作後，吾等認為如上所述釐定開發商的溢利／風險溢價乃屬基於合理基礎且屬公平的。

誠如獨立估值師指出，除在建工程外，並無對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在建工程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0.5百萬元，而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同日的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

#### 一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乃指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市值調整時，獨立估值師指出，已考慮地塊的特點，例如位置、用途、土地年期以及土地使用權剩餘年限。獨立估值師識

別出四塊可資比較土地（以提供公平價值調整時的每單位地盤面積銷售價格的基準／範圍），而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可資比較土地若干相關資料概述如下，以作說明用途：

	地點	用途	土地年期	進行土地交易年度	每單位地盤面積銷售價格 (約)
可資比較土地A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 420元
可資比較土地B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 420元
可資比較土地C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 420元
可資比較土地D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 420元

為審查獨立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土地的選擇，吾等已獨立地(i)從獨立估值師取得及審查可資比較土地的資料來源，並認為該來源可靠；(ii)對可資比較土地進行案頭搜尋，並獨立檢索可資比較土地資料，將地塊的上述特徵與可資比較土地的特徵進行比較，注意到（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土地位於同一地區，與地塊的用途相同；及(iii)審查獨立估值師選擇可資比較土地的基礎，並留意到地點（即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土地用途（即工業用途）及土地交易的時間（即在二零二一年內進行）被主要用作選擇標準。吾等認為有關選擇標準有助進行比較，而可資比較土地具有類似於地塊的特徵，可作為地塊土地使用權近期市值的適當參考。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土地的選



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在得出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市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與地塊可資比較土地的每單位地盤面積銷售價格，並引用反映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的折舊率。為審查使用權資產的市值調整，除上述吾等對可資比較土地的選擇上所進行工作外，我們（其中包括）也獨立地(i)審查採用在調整中使用可資比較土地的每單位地盤面積銷售價格的基準，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土地普遍按相同單位銷售價格出售（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420元），故認為使用此單位銷售價格屬公平；(ii)審查調整中使用折舊率的理由／基準，認為將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反映到其現狀乃屬合理；及(iii)交叉核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中所顯示與公平價值調整有關的主要計算。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市值調整乃為公平合理。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的市值評定約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經調整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的市值評定約為人民幣1,181.4百萬元。

(c) 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達到約人民幣1,333.6百萬元，包含(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即支付予賣方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墊款，約為人民幣677.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5.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計建造成本、應計機械設備成本、應付專有技術成本以及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i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主要為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及(iv)合約負債約人民幣711,000。鑒於流動負債的短期性質及一般高流動性，考慮到該等項目的貼現影響微不足道，獨立估值師認為其賬面值能夠代表流動負債的公平價值，流動負債的市

值調整並非必要。吾等認為，有關釐定乃在合理基礎作出且屬公平。因此，於評定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的市值，獨立估值師乃基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d) 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負債（為長期性質即超過12個月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達到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獨立估值師認為，由於長期借款是從持牌銀行獲得，且有關借款的利率與目標公司的估計貼現率相若，於是貼現影響對有關借款將是微不足道，其賬面值可以反映評值的公平值，因此對非流動負債進行市值調整並非必要。鑒於上述長期借款的性質。吾等認為釐定對有關借款不作市值調整，乃具合理基礎且屬公平。

(e)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給予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15.8%，作為對目標公司估值的市場流動性折讓的調整。鑒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並非公開買賣，其股份並無活躍市場，故獨立估值師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並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2021」（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1）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而釐定。獨立估值師認為，有關研究之數據可靠並審慎採納折讓率中位數。在評估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獨立(i)審視將上述研究用作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礎／參考是否可取，吾等注意到有關研究乃用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廣泛應用之數據庫，故認為是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之適當基礎／參考；(ii)取得有關研究結果，並審閱當中內容，如包含在其中的交易組成部份及有關結果之闡釋；及(iii)審視對目標公司估值所給予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並與有關研究之結果互相核對，知悉獨立估值師採用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與有關研究所示的折讓率中位數相同，屬於公平。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基於合理理由作出，屬於公平。



- 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已作出若干特定假設：

-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建成環氧丙烷生產線，並於同年開始生產環氧丙烷；
- 無形資產之性質屬於建立中之知識產權，截至估值日尚未完成。根據現有與無形資產有關之資料，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日會計師報告之賬面價值以估計其於估值日之市價；
- 目標公司將按計劃營運及發展；
- 假設已成功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且目標公司將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吾等明白有關假設一般於類似估值中獲採納，且對獨立估值師達致對目標公司之合理估計公平值而言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 *獨立估值師之經驗*

吾等已獲提供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並知悉彼等於（其中包括）業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服務涵蓋物業、廠房、機械、設備及地塊估值。負責估值報告的其中一名負責人Ken Yue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目標公司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負責估值報告的另一名負責人Kenny Li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目標公司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 *吾等之觀點*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所作審閱以及就（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經驗、對目標公司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之理由及適當性、估值報告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工作及調整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所得，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懷疑編製估值報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屬恰當。

(b)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即賣方對目標公司之初步注資金額。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因此，目標公司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90%即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代價與按比例計算之註冊資本（全數繳清）相比屬公平。

吾等對代價進行評估時，已獨立(i)審閱買賣協議所載資料、中國法律意見、核數師編製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文件等，對目標公司之背景進行桌面搜索，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就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分別向目標公司及核數師進行獨立查詢，藉此了解交易結構、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於釐定代價時所考慮之基準及理由；(iii)審閱估值報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以及取得估值工作相關文件，以審閱其選用估值方法之依據、所用主要假設、根據資產法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之工作程序／工作之詳情及據此作出之任何估值調整，以及其相關估值經驗，藉此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估值之觀點(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目標公司的估值」分節)；及(iv)通過審閱吾等對目標公司進行桌面搜索之結果及中國法律意見等資料，檢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其實繳狀況。在進行上述工作後，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與賣方就代價進行磋商時所考慮的因素，吾等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環氧丙烷生產線仍處於在建階段，將成為其業務重心，惟缺乏財務往績記錄作為環氧丙烷業務之指標，故本節上文各段所示之量化因素對於審核代價金額具有相當指示性。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i)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評估市值折讓約8.3%；(ii)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屬恰當；(iii)代價與按比例計算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全數繳清)相比屬公平；及(iv)考慮到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吾等與董事均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董事之聲明，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時，已計及以下因素，即成交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

### (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

### (ii) 盈利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且正在建立環氧丙烷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投產。因此，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除稅後淨收入產生直接不利影響，但經考慮收購事項可以作為縱向整合以擴大 貴集團化工業務收益來源後，長遠而言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 (iii)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鑒於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函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一節所述，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成交後之財務狀況。

## VII. 風險因素

吾等謹此重申並提醒獨立股東，收購事項雖有上述潛在裨益，但涉及不確定性。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狀況、生產線之建設進度、取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經濟環境等方面出現任何變動，則目標集團於日後之業務、發展計劃、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或會出現變數，倘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可能會對目標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田珊 許嘉嘉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田珊女士及許嘉嘉女士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分別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及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面值 (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0,000,000,000股 股份</u>	<u>2,000,000,00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728,042,599股 股份</u>	<u>572,804,259.90</u>
--------------------------	-----------------------

總計:

<u>5,728,042,599股 股份</u>	<u>572,804,259.90</u>
--------------------------	-----------------------

## 3.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於購股權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的 好倉總額	於已發行股本 中的總權益
	於股份中的 個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中的 個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		
湯國強	169,800,000	8,080,000,000	8,249,800,000	144.02%
史建敏	47,000,000	300,000,000	347,000,000	6.06%
張偉華	500,000,000	1,020,000,000	1,520,000,000	26.54%
胡小平	-	400,000	400,000	0.01%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i. 其他人士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買賣證券

### i. 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其他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現有股份。

## (c)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1,002,67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3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9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7,70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轉換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為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轉換未行使 可換股證券之 股份數目
<b>董事</b>	
湯國強先生	8,080,000,000
史建敏先生	—
張偉華先生	1,02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轉換未行使 可換股證券之 股份數目
其他 公眾	1,172,675,000
總計	<u>10,272,675,000</u>

**(d)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5,700,000份及377,312,000份分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A (千份)	購股權B (千份)	購股權C (千份)	購股權D (千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購股權總數
<b>董事</b>					
湯國強	-	-	-	-	-
史建敏	-	-	300,000	-	300,000
張偉華	-	-	-	-	-
胡小平	400	-	-	-	400
徐從才	-	-	-	-	-
樂宜仁	-	-	-	-	-
<b>僱員</b>	<u>3,800</u>	<u>1,500</u>	<u>-</u>	<u>77,312</u>	<u>82,612</u>
<b>總計</b>	<u>4,200</u>	<u>1,500</u>	<u>300,000</u>	<u>77,312</u>	<u>383,012</u>

附註：

1. A項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可予行使，行使價為0.595港元。

2. B項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可予行使，行使價為0.151港元。
3. C項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行使價為0.141港元。
4. D項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其中35%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年內可予行使、35%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兩年內可予行使及30%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0.18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上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變更。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 b.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玖源農資化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訂立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農資化工貸款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院」），作出判決，據此，

玖源農資化工須償還農資化工貸款A。判決宣判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交通銀行提供了農資化工貸款A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正在與交通銀行進行磋商，以期重續及／或重組農資化工貸款A。交通銀行尚未採取任何執行判決的行動。玖源農資化工已償還約人民幣19,200,000元，並正與交通銀行討論餘下結餘約人民幣48,800,000元的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玖源農資化工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訂立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補充貸款協議（「農資化工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償還。農資化工貸款以位於成都的辦公場所作為抵押，並由兩名擔保人提供擔保。由於該公佈中所述之有關達州貸款（由玖源農資化工提供擔保）的事項，民生銀行對玖源農資化工提起法律訴訟，成都中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判決（「農資化工判決」）。本公司正在與民生銀行進行磋商，以期重續及／或重組農資化工貸款。民生銀行目前已暫停針對玖源農資化工的進一步法律訴訟，以等待就重續及／或重組農資化工貸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已向民生銀行成都分行提供建議還款時間表供其審議，本公司尚未自民生銀行成都分行接獲任何反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廣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訂立有關重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的補充協議（「新材料貸款」），據此，新材料貸款的最後一次償還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進出口銀行隨後要求提早償還新材料貸款，並就新材料貸款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6,919,000元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廣安新材料的訴訟。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判決（「新材料判決」），據此，廣安新材料須償還新材料貸款。新材料判決宣判後，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進行了磋商，以期就新材料貸款達成可能的償還時間表。進出口銀行尚未採取任何執行新材料判決的行動。本公司一直在就確定新的還款時間表與進出口銀行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常州晶立源科技公司就因常州晶立源向玖源農資化工支付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而引發的爭議對玖源農資化工提出起訴。常州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法庭聆訊。謹此說明，常州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雙方已商定還款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成都分行就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44,745,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於成都中院向玖源農資化工、達州玖源化工、四川承源、玖源路特安、廣安玖源化工及廣安新材料提出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該行向成都中院提起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但法院尚未發佈任何庭諭。本公司正與興業銀行討論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玖源農資化工、達州玖源化工及玖源廣安與浦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7,400,000元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成都中院作出判決，據此，玖源農資化工、達州玖源化工及玖源廣安須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該行向成都中院提起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本集團正與浦發銀行磋商，並已向浦發銀行呈交其建議還款時間表，本集團正等待浦發銀行就該建議反饋其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達州玖源化工與大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成都中院發出通知，據此，達州玖源化工須按照已作出的公證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該行向成都中院提起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本集團正與大連銀行磋商，並已向大連銀行呈交其建議還款時間表，本集團正等待大連銀行就該建議反饋其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達州玖源化工與招商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成都中院發出通知，據此，達州玖源化工須按照已作出的公證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本集團正與招商銀行磋商，並已向招商銀行呈交其建議還款時間表，本集團正等待招商銀行就該建議反饋其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達州玖源化工與恒豐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成都中院發出通知，據此，達州玖源化工須按照已作出的公證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本集團正與恒豐銀行磋商，並已向恒豐銀行呈交其建議還款時間表，本集團正等待恒豐銀行就該建議反饋其意見。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
- (iii) 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以更改及補充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認購協議條款；
- (iv) 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約，以更改及補充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充之認購協議條款；及
- (v) 買賣協議。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鍾天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
- (v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收購事項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i) 概無就收購事項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用途。
- (ix)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之間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均無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x)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xi)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x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iii)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x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koy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7頁；
- (ii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示專家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047.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0027.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039.pdf>)；及
- 二零二一年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3/2021090300816.pdf>).

##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經營正常業務。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的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 銀行及其他借貸

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960,2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79,069,000元為短期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218,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1,11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4,306,000元之採礦權，作為經擴大集團所獲得銀行借貸及應收票據的抵押品。

### 可換股債券

經擴大集團有五批金額約為人民幣170,188,000元、人民幣25,342,000元、人民幣74,435,000元、人民幣26,974,000元及人民幣471,76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年利率7%、4%、4%、5%及5%計息，且分別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5年、5年、5年及5年償還。

### 租賃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62,000元。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經擴大集團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受張先生所控制)款項約為人民幣735,035,000元，有關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就張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人民幣136,890,000元。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指倘擔保獲悉數提取而可能須支付的總金額，

### 負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概無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情況或事件。

## 5. 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能否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天然氣供應及油價。倘此等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對石油及天然氣的市場價格敏感。特別是，我們的產品售價與油價息息相關，且由於天然氣是我們大部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天然氣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很大的影響。倘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利潤率。因此，該等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及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例如，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需求主要受中國工業行業客戶的需求影響。近年，中國經濟及客戶需求大幅增長。然而，概不保證此增長水平可將持續，特別是中國政府日後會否為管制行業拓展而推行更為嚴厲的規例。

收購事項或會限制我們因經濟或行業變動而作出應變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可能對經營業績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虧損人民幣21,10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46,000元及人民幣86,064,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766,000元。收購事項或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

- (i) 減少現金流量，原因為我們分配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債項，而非作出資本開支；
- (ii) 因缺少營運資金而削弱利用未來商機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 (iii) 限制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的能力；及
- (iv) 較槓桿比例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

目標公司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對影響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而我們的產品售價及營業額可能波動或下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總收益約71.5%、71.4%、87.8%及87.4%分別來自兩大客戶。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未來不會出於更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停止採購或大幅削減訂單規模。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約為0.35%、1.2%、0.48%及0.13%。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目標公司的營業額減少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現有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ii)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後留任，並且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iii)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並可能於收購事項後探索新機遇；及(iv)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環氧丙烷生產線的盈利能力感興趣，並將會於該生產線投產後建立新的客戶基礎等因素後，目標公司貿易業務存在客戶集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的利益。

##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化肥及化學產品，包括BB肥以及複合肥、甲醇、聚苯硫醚、尿素及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4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虧損約人民幣4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化肥化工行業的復甦契機，並將建立新生產線（包括達州新生產線、廣安新材料工廠的PBAT生產線、廣安化工廠的尼龍66生產線及目標公司的新生產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落實後將有助經擴大集團在未來擴展其化肥業務及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致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第III-76至III-108頁所載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的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吾等謹此提請注意過往財務報表的附註2，當中提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1,108,000元，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46,000元及人民幣86,064,000元。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52,76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過往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旨在改善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是否取得成功結果。過往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未能改善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重大不確定性已在過往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然而，鑒於有關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是否取得成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吾等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獲委聘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報表審閱業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

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吾等無法進行充分的審閱程序，以為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提供依據。因此，吾等並無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I-76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銷售。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由於中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	81,484	189,277	136,991	92,790	73,324
已售貨品成本		<u>(81,199)</u>	<u>(187,020)</u>	<u>(136,327)</u>	<u>(92,241)</u>	<u>(73,228)</u>
毛利		285	2,257	664	549	96
利息收益		67	4,987	617	61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644)	(2,262)	1,952	1,381	168
行政開支		<u>(19,124)</u>	<u>(12,524)</u>	<u>(8,586)</u>	<u>(6,281)</u>	<u>(6,408)</u>
經營虧損		(21,416)	(7,542)	(5,353)	(3,739)	(6,136)
財務成本	12	<u>(16,498)</u>	<u>(21,175)</u>	<u>(20,411)</u>	<u>(13,683)</u>	<u>(14,972)</u>
除稅前虧損		(37,914)	(28,717)	(25,764)	(17,422)	(21,108)
所得稅開支	13	<u>-</u>	<u>-</u>	<u>-</u>	<u>-</u>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	<u><u>(37,914)</u></u>	<u><u>(28,717)</u></u>	<u><u>(25,764)</u></u>	<u><u>(17,422)</u></u>	<u><u>(21,108)</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6,547	347,178	859,665	873,398
使用權資產	16	104,596	102,414	100,232	98,595
無形資產	17	63,306	59,329	55,352	52,369
預付款項	19	76,711	62,286	14,345	32,070
		<u>511,160</u>	<u>571,207</u>	<u>1,029,594</u>	<u>1,056,4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11,836	307,337	251,781	223,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3,765	87,948	74,843	66,653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	2,871	2,871
抵押銀行存款	21	–	140,000	–	4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	–	1,81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7,276	20,339	299	349
		<u>282,877</u>	<u>555,624</u>	<u>331,612</u>	<u>333,5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2,544	248,509	575,745	445,738
合約負債	23	856	18,811	4,146	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336,112	494,328	502,021	677,480
銀行借款	25	50,625	210,625	155,500	209,700
		<u>570,137</u>	<u>972,273</u>	<u>1,237,412</u>	<u>1,333,62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87,260)</u>	<u>(416,649)</u>	<u>(905,800)</u>	<u>(1,000,0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3,900</u>	<u>154,558</u>	<u>123,794</u>	<u>56,38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5	234,375	193,750	188,750	142,450
<b>負債淨額</b>		<u>(10,475)</u>	<u>(39,192)</u>	<u>(64,956)</u>	<u>(86,0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u>(40,475)</u>	<u>(69,192)</u>	<u>(94,956)</u>	<u>(116,064)</u>
<b>權益虧拙</b>		<u>(10,475)</u>	<u>(39,192)</u>	<u>(64,956)</u>	<u>(86,064)</u>

##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	(2,561)	27,4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37,914)</u>	<u>(37,9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000	(40,475)	(10,4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8,717)</u>	<u>(28,71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00	(69,192)	(39,1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5,764)</u>	<u>(25,76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000	(94,956)	(64,95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1,108)</u>	<u>(21,108)</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u>(116,064)</u>	<u>(86,06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00	(69,192)	(39,19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u>–</u>	<u>(17,422)</u>	<u>(17,42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000</u>	<u>(86,614)</u>	<u>(56,614)</u>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7,914)	(28,717)	(25,764)	(17,422)	(21,108)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益	(67)	(4,987)	(617)	(612)	(8)
財務成本	16,498	21,175	20,411	13,683	14,972
無形資產攤銷	3,977	3,977	3,977	2,983	2,983
折舊	2,576	2,757	2,610	2,015	1,788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	2,805	2,807	3	2	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2,125)	(2,988)	620	649	(1,188)
存貨變動	(211,836)	(95,501)	55,556	38,108	28,0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714)	(22,518)	5,140	8,115	(1,2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	(2,871)	(2,87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	-	-	(23,57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7,676	59,439	(115,059)	(135,321)	59,261
合約負債變動	856	17,955	(14,665)	7,047	(3,4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109,135	32,676	23,411	76,750	(89,308)
經營所用現金	(32,008)	(10,937)	(47,868)	(31,095)	(7,840)
已付所得稅	(127)	-	-	-	-
已付利息	(23,186)	(35,377)	(33,318)	(23,487)	(23,208)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5,321)</b>	<b>(46,314)</b>	<b>(81,186)</b>	<b>(54,582)</b>	<b>(31,048)</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61)	(34,724)	(7,230)	(6,211)	(193,9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3,026)	(10,364)	(1,197)	(453)	(17,725)
已收利息	67	61	5,543	5,538	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0,220)</b>	<b>(45,027)</b>	<b>(2,884)</b>	<b>(1,126)</b>	<b>(211,677)</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7					
已籌得銀行借款		295,000	205,000	250,595	250,095	2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048)	(85,625)	(310,720)	(285,625)	(202,100)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	(140,000)	-	-	(40,000)
釋放抵押銀行存款		50	-	140,000	140,000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818)	(1,818)	-
釋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1,81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86,129)	125,029	(14,027)	(67,045)	273,05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73,873</u>	<u>104,404</u>	<u>64,030</u>	<u>35,607</u>	<u>242,7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8)	13,063	(20,040)	(20,101)	50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44</u>	<u>7,276</u>	<u>20,339</u>	<u>20,339</u>	<u>299</u>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76</u></u>	<u><u>20,339</u></u>	<u><u>299</u></u>	<u><u>238</u></u>	<u><u>34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7,276</u></u>	<u><u>20,339</u></u>	<u><u>299</u></u>	<u><u>238</u></u>	<u><u>349</u></u>

## 過往財務資料的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丹陽門北路99號。

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銷售。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張偉華先生（「張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

### 2.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產生虧損人民幣21,108,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46,000元及人民幣86,064,000元。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52,766,000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為改善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維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目標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於新生產線投產後延長還款期；
- (ii) 隨著目標公司新生產線的竣工，相信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得到改善；及
- (iii) 目標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

鑒於目標公司可成功完成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報告日期後至未來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現時營運資金的需要。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5.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所有數字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重要假設及估計會對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範疇，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期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0%-33%
汽車	25%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尚待安裝的廠房及機械，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隱含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目標公司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計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目標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未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倘購入或出售資產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以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目標公司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規定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目標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擔保合約期內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攤銷。

### 借貸

借貸起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公司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目標公司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並無創建供目標公司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回款項。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達成，收益乃根據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處理收入乃於提供處理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中國內地員工參加各種由相關市和省級政府界定的供款計劃，目標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員工每月須向政府機關繳納一定比例底薪的供款（受下限及上限所規限）。

根據上述的退休福利計劃，市和省級政府承諾承擔現有和未來的所有離退休的中國內地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的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向員工支付退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目標公司外獨立的政府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目標公司向界定的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目標公司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認目標公司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就擬以有關補助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目標公司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前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目標公司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除存貨及應收款項以外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未能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目標公司會評估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為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及反映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作出披露。

##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中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可持續經營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若干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的成功結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相關期間未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及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根據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銷／撥回撥備造成影響。

## 7.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乃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將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在中國內地沒有重大信貸風險的國家控制及其他上市銀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是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個人信用額度乃根據對信用質量的評估而設定。基於持續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目標公司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目標公司考慮可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目標公司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目標公司通常會就撤銷分類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撤銷，則目標公司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使用兩個類別的非貿易應收貸款，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目標公司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及調整前瞻性數據。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低違約風險及高付款能力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非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所有該等應收貸款項均被視為低風險，並列於「履約」類別，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有強大能力履行責任。

####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對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期滿分析如下：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54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336,112	—	—
銀行借款	65,278	53,460	215,396
	<u>583,934</u>	<u>53,460</u>	<u>215,3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50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494,328	—	—
銀行借款	224,733	15,944	199,452
	<u>967,570</u>	<u>15,944</u>	<u>199,452</u>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74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502,021	–	–
銀行借款	169,230	130,807	68,645
	<u>1,246,996</u>	<u>130,807</u>	<u>68,64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73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677,480	–	–
銀行借款	225,770	137,911	9,228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 最大擔保金額	136,890	–	–
	<u>1,485,878</u>	<u>137,911</u>	<u>9,228</u>

##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可變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該日期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該年度／期間的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25,000元、人民幣1,222,000元、人民幣969,000元及人民幣94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 (d)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0	8,702	1,800	1,2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08</u>	<u>174,260</u>	<u>9,268</u>	<u>48,452</u>
	<u>22,898</u>	<u>182,962</u>	<u>11,068</u>	<u>49,75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803,656</u>	<u>1,147,212</u>	<u>1,422,016</u>	<u>1,475,368</u>

## (e) 公平值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8.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目標公司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之事項或狀況變動當日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目標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及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

(a) 於報告期末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 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	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 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	8,7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 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	1,8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描述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 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	1,299
所使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9.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鋅顆粒	26,314	14,060	27,480	17,154	19,158
— 全氯乙炔	14,290	14,967	11,476	6,830	8,618
— 四氟乙烷	14,029	980	—	—	—
— 氫氟酸	11,261	32,836	14,227	7,622	12,178
— 三氟氯乙炔	2,069	107,403	78,628	58,602	5,658
— 其他	13,521	19,031	5,180	2,582	27,712
	<u>81,484</u>	<u>189,277</u>	<u>136,991</u>	<u>92,790</u>	<u>73,324</u>

目標公司的地區市場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於相關期間的時間點確認。

### 化工產品銷售

目標公司主要向客戶銷售化工產品。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確認。

向客戶作出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天。新客戶可能需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只須等待一段時間，故此時代價為無條件。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0	—	347	340	110
處理收入	141	545	1,608	1,043	243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	(2,805)	(2,807)	(3)	(2)	(185)
	<u>(2,644)</u>	<u>(2,262)</u>	<u>1,952</u>	<u>1,381</u>	<u>168</u>

## 11.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的經營分部為銷售化工產品。由於該分部為目標公司的唯一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目標公司的收入均來自中國（按已售貨品所在地劃分），且目標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283	76,816	58,059	34,126	61,617
客戶b	— <sup>#</sup>	58,422	62,195	44,814	2,485 <sup>#</sup>
客戶c	8,417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sup>#</sup>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於相關年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乃為比較的目的而列示。

## 12.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及信用證貼現利息	14,847	13,022	11,833	7,171	8,470
銀行借款利息	8,369	22,355	21,485	16,316	14,738
減：資本化銀行借款的利息	(6,718)	(14,202)	(12,907)	(9,804)	(8,236)
	<u>16,498</u>	<u>21,175</u>	<u>20,411</u>	<u>13,683</u>	<u>14,972</u>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u>—</u>	<u>—</u>	<u>—</u>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37,914)	(28,717)	(25,764)	(17,422)	(21,108)
中國企業所得稅25%稅率	(9,479)	(7,179)	(6,441)	(4,356)	(5,277)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717	713	12	5	5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762	6,466	6,429	4,351	5,223
所得稅開支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701,000元、人民幣77,567,000元、人民幣103,288,000元及人民幣124,18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收益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

#### 14. 年度／期間虧損

目標公司於年度／期間的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977	3,977	3,977	2,983	2,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575	428	378	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2	2,182	2,182	1,637	1,637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	2,805	2,807	3	2	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354	3,301	1,069	523	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7	809	53	36	119
	9,831	4,110	1,122	559	669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635	150,583	152,218
購置	18	80	-	115,175	115,2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	80	1,635	265,758	267,491
購置	-	584	-	80,622	81,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	664	1,635	346,380	348,697
購置	-	-	-	512,915	512,9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	664	1,635	859,295	861,612
購置	-	7	-	13,877	13,88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8	671	1,635	873,172	875,49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50	-	550
年度費用	1	4	389	-	3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4	939	-	944
年度費用	2	185	388	-	5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	189	1,327	-	1,519
年度費用	2	201	225	-	4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	390	1,552	-	1,947
期間費用	1	150	-	-	15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	540	1,552	-	2,098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76	696	265,758	266,5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475	308	346,380	347,1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274	83	859,295	859,66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	131	83	873,172	873,398

## 1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	104,596	102,414	100,232		98,595
	<u>          </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	2,182	2,182	2,182	1,637	1,637
	<u>          </u>	<u>          </u>	<u>          </u>	<u>          </u>	<u>          </u>

目標公司租賃多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85,178,000元、人民幣102,414,000元、人民幣100,232,000元及人民幣98,595,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目標公司的借款。

## 17.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9,5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64
年內攤銷	3,977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241
年內攤銷	3,977
	<u>          </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18
年內攤銷	3,977
	<u>          </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95
年內攤銷	2,983
	<u>          </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7,178
	<u>          </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06
	<u>          </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29
	<u>          </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52
	<u>          </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2,369
	<u>          </u>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852	49,852	49,852	49,852
製成品	161,984	257,485	201,929	173,858
	<u>211,836</u>	<u>307,337</u>	<u>251,781</u>	<u>223,710</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617	13,086	13,063	12,259
虧損撥備	(6,941)	(9,748)	(9,751)	(9,93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附註(i))	9,676	3,338	3,312	2,3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ii))	90	8,702	1,800	1,299
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34,061	19,623	7,809	7,809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42,650	42,663	6,536	24,261
化工產品預付款項	4,500	17,462	18,874	13,159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43,219	47,482	43,921	42,2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856	10,583	5,657	5,780
其他預付款項	424	381	1,279	1,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0,710</u>	<u>138,194</u>	<u>84,076</u>	<u>95,10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0,476</u>	<u>150,234</u>	<u>89,188</u>	<u>98,723</u>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76,711	62,286	14,345	32,070
— 流動資產	<u>63,765</u>	<u>87,948</u>	<u>74,843</u>	<u>66,653</u>
	<u>140,476</u>	<u>150,234</u>	<u>89,188</u>	<u>98,723</u>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

向客戶作出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天。新客戶可能需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目標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510	160	9	2,090
91至180日	302	16	108	233
181至365日	59	2,803	20	-
超過365日	2,805	359	3,175	-
	<u>9,676</u>	<u>3,338</u>	<u>3,312</u>	<u>2,323</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136	6,941	9,748	9,751
年度／期間虧損撥備增加	<u>2,805</u>	<u>2,807</u>	<u>3</u>	<u>185</u>
於年末／期末	<u>6,941</u>	<u>9,748</u>	<u>9,751</u>	<u>9,936</u>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為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至 90日	逾期 91至 180日	逾期 181至 365日	逾期 超過 365日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49%	100%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510	-	302	5,668	4,137	16,6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2,804	4,137	6,94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6%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50	126	-	2,803	10,107	13,08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9,748	9,74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75%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9	108	20	12,926	13,06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9,751	9,751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0%	0%	0%	100%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60	1,848	-	-	9,751	12,2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185</u>	<u>-</u>	<u>-</u>	<u>9,751</u>	<u>9,936</u>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目標公司的應收票據按收回現金流及向供應商作出背書的商業模式下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一年。

應收票據（基於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0	8,661	-	799
91至180日	-	10	1,800	500
超過365日	-	31	-	-
	<u>90</u>	<u>8,702</u>	<u>1,800</u>	<u>1,2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向其供應商背書由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予供應商（「背書」）。該等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一年。於背書後，目標公司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目標公司追索（「持續參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568,000元、人民幣70,295,000元、人民幣27,364,000元及人民幣102,563,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已轉讓所有獲大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接納的已背書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的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目標公司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目標公司持續參與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承受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等。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相關期間或以累計而言，概無持續參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認可已於相關期間平均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分別約零、零、人民幣1,800,000元及零，被抵押作為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附註(ii)所述的應付票據擔保。

**2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附註(ii)所載，目標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應付票據的存款。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固定利率為每年2.13%至4.30%及每年2.10%至2.18%，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818,000元，按市場年利率0.3%計息，並僅可用於解決訴訟損失案件的賠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76,000元、人民幣20,339,000元、人民幣299,000元及人民幣349,000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i))	49,687	14,060	35,663	34,477
應付票據 (附註(ii))	45,000	140,000	1,800	42,000
應計建築成本	–	–	362,044	174,087
應計機械及設備成本	–	–	81,300	80,614
建築成本應付款項	9,544	10,252	10,214	12,259
機械及設備成本應付款項	7,475	14,119	14,451	12,732
專有技術成本應付款項	69,000	69,000	69,000	69,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38	1,078	1,273	20,569
	<u>182,544</u>	<u>248,509</u>	<u>575,745</u>	<u>445,738</u>

附註：

## (i)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220	7,934	22,183	13,646
91至180日	13,355	4,012	3,487	7,633
181至365日	12,112	809	6,104	8,723
超過365日	–	1,305	3,889	4,475
	<u>49,687</u>	<u>14,060</u>	<u>35,663</u>	<u>34,477</u>

## (ii)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	1,800	-
91至180日	-	-	-	20,000
181至365日	45,000	140,000	-	22,000
	<u>45,000</u>	<u>140,000</u>	<u>1,800</u>	<u>42,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40,000,000元，及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附註(ii)所述，應收票據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800,000元及零作抵押。

## 23. 合約負債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u>	<u>856</u>	<u>18,811</u>	<u>4,146</u>	<u>711</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	<u>11,169</u>	<u>9,676</u>	<u>3,338</u>	<u>3,312</u>	<u>2,3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 交易價格，且預期將在下列各項 中確認為收入：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8,811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4,146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711
	<u>856</u>	<u>18,811</u>	<u>4,146</u>	<u>7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在本年度／ 期間已確認收入	-	856	18,811	4,146

年／期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因相關期間的經營的增加	856	18,811	4,146	711
將合約負債轉為收入	-	(856)	(18,811)	(4,146)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向客戶轉讓產品的責任，而目標公司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 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按要求時或一年內	50,625	210,625	155,500	208,700
第二年	40,625	5,000	121,875	133,95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該日）	193,750	188,750	66,875	8,500
	285,000	404,375	344,250	351,150
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1,000
總銀行借款	285,000	404,375	344,250	352,15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0,625)	(210,625)	(155,500)	(209,70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34,375	193,750	188,750	142,450

年／期末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5.22%-5.61%</u>	<u>5.08%-5.66%</u>	<u>4.35%-5.61%</u>	<u>4.35%-5.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0元、人民幣244,375,000元、人民幣193,750,000元及人民幣250,65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安排，故此目標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為：

- 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 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由張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擔保；
- 由張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 以目標公司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述）；
- 以張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以張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以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以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以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以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作抵押。

## 26. 股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為是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 27.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0,781	25,048	345,829
現金流變動	23,006	259,952	282,958
非現金變動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應付款項	3,813	—	3,813
— 直接控股公司代收應收款項	(11,488)	—	(11,4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6,112	285,000	621,112
現金流變動	157,705	119,375	277,080
非現金變動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141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應付款項	824	—	824
— 直接控股公司代收應收款項	(454)	—	(4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4,328	404,375	898,703
現金流變動	9,384	(60,125)	(50,741)
非現金變動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2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應付款項	1,343	—	1,343
— 直接控股公司代收應收款項	(3,036)	—	(3,0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2,021	344,250	846,271
現金流變動	183,749	7,900	191,649
非現金變動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6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應付款項	950	—	950
— 直接控股公司代收應收款項	(9,246)	—	(9,2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77,480	352,150	1,029,6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4,328	404,375	898,703
現金流變動(未經審核)	9,705	(35,530)	(25,825)
非現金變動(未經審核)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2
— 直接控股公司代付應付款項	9	—	9
— 直接控股公司代收應收款項	(80)	—	(8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3,964	368,845	872,809

**28.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在建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建築承擔	577,108	537,799	158,429	152,766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就授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136,890,000元。以上所披露的金額為當擔保被全部收回而可能需要支付的總金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直接控股公司違約的可能性極低，而倘拖欠還款，其他方的質押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彌補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與其關聯方已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與其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應收票據	-	-	-	1,2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票據	45,000	140,000	900	40,000

與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直接控股公司	58,283	76,816	58,059	34,126	61,617
採購自直接控股公司	124,916	60,787	157,666	17,448	29,932
採購自同系附屬公司	-	-	1,641	-	4,93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處理收入	141	545	1,608	1,043	243

### 31.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未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為載入本附錄而作出。以下財務資料乃按本通函附錄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編製。

## 1.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丹陽門北路99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化學製品（特別是環保製冷劑）之銷售；及(ii)化學製品之研發。

## 2. 經營業績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484	189,277	136,991	92,790	73,324
銷貨成本	<u>(81,199)</u>	<u>(187,020)</u>	<u>(136,327)</u>	<u>(92,241)</u>	<u>(73,228)</u>
毛利	285	2,257	664	549	96
利息收入	67	4,987	617	61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44)	(2,262)	1,952	1,381	168
行政開支	<u>(19,124)</u>	<u>(12,524)</u>	<u>(8,586)</u>	<u>(6,281)</u>	<u>(6,408)</u>
經營虧損	(21,416)	(7,542)	(5,353)	(3,379)	(6,136)
財務成本	<u>(16,498)</u>	<u>(21,175)</u>	<u>(20,411)</u>	<u>(13,683)</u>	<u>(14,972)</u>
除稅前虧損	(37,914)	(28,717)	(25,764)	(17,422)	(21,10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7,914)</u>	<u>(28,717)</u>	<u>(25,764)</u>	<u>(17,422)</u>	<u>(21,108)</u>

### 3. 財務回顧

#### (a) 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為於有關期間內三氟乙醇、四氟乙烷及鋅顆粒等化工產品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銷售的三氟氯乙烯及氫氟酸銷售額減少。

#### (b) 毛利率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毛利率約0.3%、1.2%、0.5%及0.1%。

#### (c) 利息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分別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利息收入主要指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 (d)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手續費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e) 行政開支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辦公及水電開支以及折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成本控制措施增效。



**(f) 財務成本**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財務成本主要指應收票據及已貼現信用狀之利息以及借款利息。

**(g)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1,701,000元、人民幣77,567,000元、人民幣103,288,000元及人民幣124,18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收益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

**(h) 年／期內虧損**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i) 已付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j)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0.5、0.57、0.27及0.25。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k) 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的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零，原因是目標公司於對應期間錄得負權益。

**(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8.6百萬元及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就目標公司的借款作為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

**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

**5.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之經營分部為銷售化學產品。由於此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詳細分析。

**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77.1百萬元、537.8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8百萬元。資本承擔包括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承擔。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8.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重大出售事項之計劃。

**9.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中國共有11名僱員。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文本，僅為供載入本通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已對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五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股權(「收購事項」)(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過程中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該等報表沒有審閱報告發出。董事已從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料。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先前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當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聘約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內，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作出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事項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委任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收購事項引起的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可獲得資料為依據，惟僅供參考。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實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聲稱用作預測保留本集團日後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目標公司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107,130	98,595	37,605	-	-	243,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318	873,398	87,317	-	-	2,979,033
投資物業	55,849	-	-	-	-	55,849
採礦權	318,000	-	-	-	-	318,000
無形資產	108	52,369	-	-	-	52,477
商譽	-	-	-	20,136	-	20,136
預付款項	-	32,070	-	-	-	32,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012	-	-	-	-	62,012
	<u>2,561,417</u>	<u>1,056,432</u>	<u>124,922</u>	<u>20,136</u>	<u>-</u>	<u>3,762,9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103	223,710	-	-	-	337,8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028	66,653	-	-	2,871	291,55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71	-	-	(2,871)	-
抵押銀行存款	19,479	40,000	-	-	-	59,4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924	349	-	(27,000)	-	17,273
	<u>399,534</u>	<u>333,583</u>	<u>-</u>	<u>(27,000)</u>	<u>-</u>	<u>706,1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940	445,738	-	-	-	907,678
合約負債	91,423	711	-	-	-	92,134
有抵押短期借貸	1,860,964	209,700	-	-	-	2,070,664
稅項撥備	5,968	-	-	-	-	5,9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77,480	-	-	(677,480)	-
應付非控股權益	-	-	-	-	677,480	677,480
租賃負債	1,892	-	-	-	-	1,892
	<u>2,422,187</u>	<u>1,333,629</u>	<u>-</u>	<u>-</u>	<u>-</u>	<u>3,755,81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022,653)</u>	<u>(1,000,046)</u>	<u>-</u>	<u>(27,000)</u>	<u>-</u>	<u>(3,049,6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8,764</u>	<u>56,386</u>	<u>124,922</u>	<u>(6,864)</u>	<u>-</u>	<u>713,208</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目標公司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	142,450	-	-	-	142,450
可換股債券	287,932	-	-	-	-	287,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790	-	31,231	-	-	108,021
租賃負債	1,526	-	-	-	-	1,526
	<u>366,248</u>	<u>142,450</u>	<u>31,231</u>	<u>-</u>	<u>-</u>	<u>539,929</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72,516</u>	<u>(86,064)</u>	<u>93,691</u>	<u>(6,864)</u>	<u>-</u>	<u>173,279</u>

##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 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僅供說明，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後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賬面金額	(86,064)
加：	
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37,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	<u>(31,231)</u>
收購事項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	<u>7,627</u>

- (4) 根據玖源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藍色星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總額人民幣27,000,000元將以現金結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90%股權。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以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3)	(7,627)
10%股權的非控股權益		<u>763</u>
商譽		<u><u>20,136</u></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評估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預期從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根據董事評估,董事認為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本公司將會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原則假設以及估值方法(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以於日後評估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減值,並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基準溝通。

- (5) 調整指將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871,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77,480,000元重新分類至應付非控股權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 關於：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吾等根據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發出的指示，對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呈報，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以下簡稱「估值日期」)意見。

本報告闡述估值目的、工作範圍、行業概覽、目標公司概况、交易概況、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的資料、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可因公共文件參考的而供貴公司取用。

羅馬國際評估並不就有關本報告的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事宜對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得出。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與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發展、運作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討論。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運作、財務及其他有關數據以及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以達致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的所有事項。

由於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故吾等不會就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會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

## 3. 行業概覽

### 3.1 全球環氧丙烷消耗量及產量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環氧丙烷產能約為每年11.2百萬噸，其中亞洲佔全球總產能的最大部分，約為45%。西歐及北美的產能分別約佔全球總產能的24%及22%。

從消耗量的角度來看，二零二零年的全球環氧丙烷消耗量為930萬噸。亞洲是全球環氧丙烷消耗量最高的地區，年消耗量達到4.48百萬噸，佔全球總消耗量的48%。西歐及北美的環氧丙烷消耗量分別達到2.21百萬噸及1.87百萬噸，分別佔全球總消耗量的24%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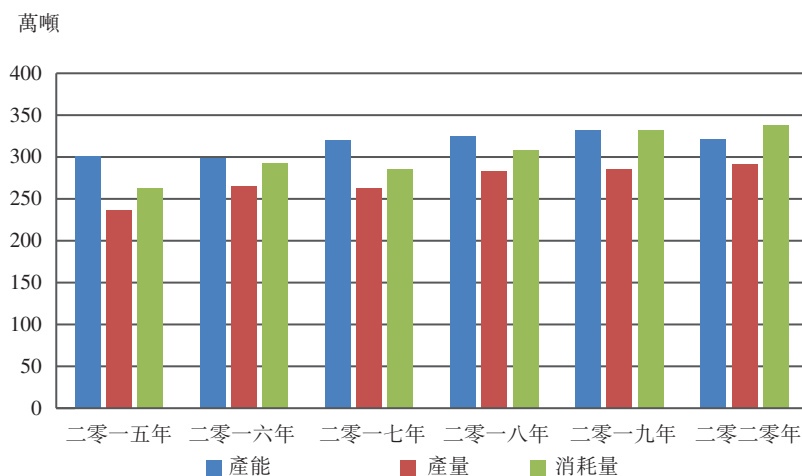
### 3.2 中國環氧丙烷消耗量及產量

至於產量方面，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產能為每年3.20百萬噸環氧丙烷。受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疫情影響，產能較去年減少110,000噸。

二零二零年，中國消耗約3.38百萬噸環氧丙烷，較去年增加1.78%。環氧丙烷主要用於生產聚醚多元醇、碳酸二甲基酯、丙二醇醚及酯。聚醚多元醇的消耗量佔

75%。二零二零年，中國環氧丙烷的供需缺口為292,000噸。以下所載數字列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環氧丙烷供需情況。期內的環氧丙烷消耗量及產量均有所增加。

圖1—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環氧丙烷供需情況



資料來源：產業信息網chyxx.com

#### 4. 目標公司概况

目標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民營企業，其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ii)研發化學製品。

#### 5. 交易概況

目標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目標股份，而 貴公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0%的股權。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完成環氧丙烷生產線的建設，並於同年開始生產環氧丙烷。

目標公司目前只從事化工製品貿易。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化工製品貿易業務將不會於收購交易中轉讓。

##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市值為基準。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確立的國際評估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之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期交換某項資產或負債之估價。」

## 7. 調查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公司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目標公司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經營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吾等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性質及前景；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業務計劃；
- 整體經濟展望、特定經濟環境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因素；及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公司的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外，該現值可透過將未來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按適當之資本化率資本化而計算。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據資產法，業務實體／集團的股權市值指該業務實體／集團於計量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的估值方法釐定。

### 8.4 業務估值

於估值目標公司業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之營運及其所參與行業的性質。

本個案中，市場法未獲採納，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大部分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貼現或溢價）無法獲得。由於須作出多項假設，且估值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作出的任何不適當假設影響，故並無採納收入法。因此，吾等已考慮採用資產法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

#### **8.4.1 存貨、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現金結餘**

與管理層討論並分析其性質後，吾等採納賬面值為估值日期之市值。

#### **8.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評估實益合約及其他可識別資產的價值時，已採納市值為將予收取款項的現值，按適用目前利率減不可收回及收款成本撥備（如需要）釐定。然而，倘面值與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實益合約及其他可識別資產毋須貼現。

#### **8.4.3 無形資產**

與管理層討論後，無形資產與一項名為「40萬噸／年丙烯直接氧化法（HPPO）合成環氧丙烷專有技術」的技術及權利（下文稱為「無形資產」）有關，建設環氧丙烷生產廠房時需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一次性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吾等認為其為直至估值日期正在進行且尚未完成的一項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已採納於估值日期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賬面值，以根據與無形資產有關的可獲得資料對其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作出估計。

#### **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廠房及設備，用途主要包括環氧丙烷項目、丙烯球罐項目、六氟磷酸鋰項目的化學製品的製造及銷售、雙氧水設備裝置、電力工程、綜合樓（以及化學產品的研發）；及該物業主要包括用作營運管理的建築物、用於支持開發營運的存儲及基礎設施。



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五幅地塊的使用權。根據蘇(2017)金壇區不動產權第0023621號、第0004502號及第0004499號，以及壇國用(2014)第3672號及第3673號，該五幅地塊的總地盤面積約為331,138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年期於二零六三年至二零六八年屆滿。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下文分別稱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價值有三種獲認可及接納的方法，即直接比較法、收入或盈利法及折舊重置成本)。

#### (1) 直接比較法

在可資比較資料充足時，直接比較法為最適宜的估值方法。對具有類似性質、特徵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將對所述可資比較物業進行調整以反映諸如位置、規模、樓齡、樓層、觀景及佈局等項目，隨後仔細衡量各物業的所有利弊，旨在公平地比較該物業的市值。

該物業乃專門用作環氧丙烷項目設施。該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具體要求(如建築材料、化工及電力輔助設施的能力)建造而成。該物業不大可能用於其他日常生產活動。據吾等的市場調查，該特定類型的設施在市場上在市場上不可即時獲得。此外，該物業所在的專業設施乃為化工行業供應量身定制的電力，以供在此發展環氧丙烷生產。因此，市場上不存在易於識別的可資比較對象。因此，直接比較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 (2) 收入或盈利法

此方法為處理因所有權而可能享有的估計未來利益流(通常為預期或預測盈利)以顯示通過淨收入資本化或應用類似行業財務分析所得倍數所計量金額的技術。該物業並無處於任何現有租賃項下及如上文所述，環氧丙烷項目設施的化工產品在市場上不易於獲得，因此，在現有市場可達成的該類別物業租金收入淨額屬未知。因此，收入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3)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源自按直接比較法計算的裸地的市值，加重置裸地上現有建築物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如適用)。

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釐定為特定用途建造的物業市值。由於該物業屬於特定用途建造，具有專為環氧丙烷項目設施設計的特定要求及缺乏上文所述可獲得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評估該物業樓宇及建築物的價值。實際損耗可就資產於所使用年度的折舊按實際狀況作出調整。吾等亦已考慮陳舊及優化(如適用)。

吾等的估值不一定代表出售物業所變現的金額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受限於相關業務的充足盈利能力，因此，吾等已考慮業務經營的能力。

實際損耗是指因運作的磨損及暴露於其他因素而導致的實際損壞而導致的價值損失。因損耗及因使用而變質是影響實際狀況的主要因素。

#### 8.4.5 結論

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性質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主要項目主要包括根據五項房地產權證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在建物業，以及管理層提供的構築物、廠房及機器。

就使用權資產的估值而言，當可資比較資料充足時，直接比較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吾等會分析性質、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折舊重置成本法源自按直接比較法計算的裸地的市值，加重置裸地上現有建築物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如適用)。

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釐定為特定用途建造的物業市值。由於該物業屬於特定用途建造，具有專為環氧丙烷項目設施設計的特定要求及缺乏上文所述可獲得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評估該物業樓宇及建築物的價值。

於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市值調整時，我們已考慮地塊的特點，例如位置、用途、土地年期以及土地使用權剩餘年限。獨立估值師識別出四塊可資比較土地，而可資比較土地若干相關資料概述如下，以作說明用途：

	地點	用途	土地年期	進行土地交易年度	每單位地盤面積銷售價格(約)
可資比較土地A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420元
可資比較土地B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420元
可資比較土地C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420元
可資比較土地D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工業用途	50年	二零二一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420元

在得出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市值時，我們採用反映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的折舊率。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市值評定約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對估值日期正在開發的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成。在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亦已計及與建設階段有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並於應計成本之上加收開發商利潤／風險溢價的10%（代表預期回報）的額外溢價，以反映估值日期的建設過程所涉及的時間及風險。

我們已假設固定資產處於合理狀態，且應能按其設計及生產目的運作。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固定資產將繼續作現有用途的假設而編製。

**8.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方應使用為在償付負債時將予支付金額的現值，按適用當前利率釐定。然而，倘面值與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則短期負債毋須貼現。

**8.4.7 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與管理層就分析其性質進行討論後，吾等已採納賬面值為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

**8.4.8 資產法結論**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

	市值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715,200
使用權資產	136,200,000
無形資產	52,369,000
預付款項	32,070,000
	<hr/>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1,181,354,2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71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53,0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7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9,000
	<hr/>
<b>流動資產總值</b>	333,583,000
<b>資產總值</b>	1,514,937,2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738,000
合約負債	711,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7,48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700,000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1,333,629,00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450,000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142,450,000
<b>負債總額</b>	1,476,079,000
<b>資產淨值</b>	38,858,200

附註：總額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的總和。

#### 8.4.9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類似公眾公司權益相比，閉鎖型公司所有權並非可變現有價性質。因此，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少於公眾公司其他可資比較股份的價值。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1」所發佈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達致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80%。

### 8.5 計算詳情

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的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	38,858,200
市場流通性折讓	15.80%
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目標公司100%市值(人民幣)	32,718,604
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目標公司 <b>100%</b> 市值(人民幣)(約整)	32,719,000

附註：總額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的總和。

##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及主要假設如下：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完成環氧丙烷生產線的建設，並於同年開始生產環氧丙烷；
- 直至估值日期無形資產的性質屬進行中且尚未完成的知識產權。根據有關無形資產的可獲得資料，吾等已採納於估值日期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賬面值，以對其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作出估計；
- 目標公司將按管理層的計劃營運及發展；
- 於目標公司目前或有意經營的所在地經營業務的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將合法取得及於屆滿後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及目標公司將留聘稱職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目標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10. 所審閱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市值之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
- 目標公司的土地證；
- 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
- 專有技術（成套技術工藝包）實施許可合同；及
- 有關目標公司之一般描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獲提供之資料之詳情並假設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1.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例如目標公司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無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並且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公司所有權由負責人掌握。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於業務存續及目標公司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公司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採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兩者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中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人民幣**32,719,000元**（人民幣三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元整）。

此致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張偉華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須註明所委任每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了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oyo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離港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之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刊載的指引）；(b)屬於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之人士；(c)屬於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之人士；或(d)呈任何感冒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不遵守本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建議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決議案發言及觀察，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股東可通過Zoom在zoom鏈接地址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期間發言及收看。有意通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點時正前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密碼：

以電子郵件：827EGM@unionregistrars.com.hk

以電話：(852) 2849 33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請股東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不能於網上投票。強烈鼓勵有意參與表決的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彼等尚未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被要求在短通知時間內改動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 [www.koyochem.com](http://www.koy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以書面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來函至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49 339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